

北关区司法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方面。区司法局遵循“全面、真实、及时、便民”的原则，认真贯彻落实《条例》，全面准确公开各项工作信息，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29 条。

(二) 依申请公开方面。2023 年度接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三) 政府信息管理方面。2023 年度区司法局严格按照审查程序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审查。严格落实信息发布“三审三校”工作制度，保障信息更新及时有效，确保责任到人，落实到位。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我局未单独搭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主要依托“区政府网站平台”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将单位职责、机构设置、政策文件等内容进行公开。

(五) 监督保障方面。在已有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了组织机构，将信息公开办公室设在局办公室，并明确了有关人员和相关单位的职责，同时召开工作会议进行专题部署，要求局下属二级机构定期进行信息公开。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按照区委区政府的要求，在局党组的正确领导下，我局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主要表现在：一是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工作能力有待加强；二是公开数量、公开范围、公开方式等方面仍存在不足；三是公开渠道比较单一。

2024年，我局将继续按照政府公开要求，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制度，为进一步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从以下三个方面进行改进：一是加大对业务人员的学习和培训，提高他们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增强政府信息公开的主动性和自觉性。牢牢把握信息公开的主体和原则、范围和内容、方式和程序，确保信息全面、及时、准确的公开；二是提升政府政务信息公开服务水平，进一步完善和拓展政务信息公开的内容及形式，积极探索政府信息公开方式、方法，切实加强信息收集、整理和发布工作，提高信息质量、增加信息数量；三是丰富公开渠道，在通过网站公开的同时，增大宣传栏、公示公开栏等渠道的信息公开力度，多形式、多渠道、努力提高政府工作的透明度。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本机关未收取信息公开处理费。